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3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鴻鑫(02)8590633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0826600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部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標準(草案)，含新增2件、修改3件與廢止1件交換單張，惠請提供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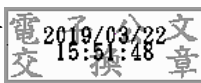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「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增修或廢止提案及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因應國內醫療機構電子病歷交換需求，擴充電子病歷交換類別，並擴大其應用範圍，期使各平台能發揮所長，避免重複投資與浪費，進而提升醫療品質。
- 三、現業依前開提案及審查原則，完成新增2件：手術紀錄、病理報告；修改3件：醫療影像及報告、門診病歷、出院病摘；廢止1件門診用藥紀錄(因門診病歷已包含用藥紀錄)等電子病歷交換標準(草案)。
- 四、本案相關文件業已刊載於本部電子病歷專區(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)，若貴單位對上述電子病歷類別(單張)有任何建議，歡迎填寫「意見蒐集用提問及建議單」，並於文到30日前函復本部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


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疾病管制署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